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法華玄妙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兼 被 告 周華嚮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樓
(送達址)

禾富綜合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兼 被 告 盛正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0
樓

上 一 人
選任辯護人 吳東霖律師
陳鴻基律師

被 告 賴又得

蘇釋莫明

蘇李華善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上列被告因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
05 第2952號、第2953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所為之判
06 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判決日期欄，原記載之「中華民國113年3
09 月28日」，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」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12 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13 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14 文。

15 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判決日期欄「中華民國113年3月28
16 日」之記載，係屬「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」之誤載，惟誤
17 植部分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予
18 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2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福康

22 法 官 施又傑

23 法 官 石蕙慈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26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28 書記官 楊翔富